

(3) 标段缺勤人数超过承诺人数 20%的。

(4) 擅自更换车辆，拒不整改到位的。

(5)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发包人签订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在合同履行到期或因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乙方在撤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擅自撤场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备注：甲方保留对违约责任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养护单位进场养护之前，需自行到自来水公司申请取水点，并根据自来水公司要求支付相应水费。

2. 养护单位根据各类养护规范文件和运营单位要求，于每月月末完成编制下月园林绿化养护月度计划。

3. 养护单位根据审核通过的养护月度计划开展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实际情况确需调整原有计划的，报运营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养护单位使用特种作业车辆作业前，须编制作业组织方案，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养护作业。

5. 养护单位实施作业过程中视作业风险，须在作业现场的设置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遵守工程作业规范与相关管理要求，做到文明作业。涉及道路封闭作业时，养护单位须及时上报运营单位，由运营单位向主管部门报批后方可实施。

6. 养护单位巡查频次应当满足养护需求，原则上一级和二级管护绿地每日至少巡视一次，三级管护绿地每两日至少巡视一次，四级管护绿地每三天至少巡视一次（特殊时期巡查频次见运营单位指令）。

7. 养护单位需加强对巡查人员的培训，巡查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绿化养护管理业务知识、技术技能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8. 养护单位需为巡查人员配备统一的着装和必要的设备、车辆，巡查车辆应有明显标识。巡查时如遇需要停车检查，应开启巡查车危险报警闪光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巡查人员应在巡查车的前方迅速完成检查或测量作业。

9. 养护单位对绿化巡查不到位引起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负相关责任。

10. 养护单位需建立完善的巡查台账。巡查台帐中应详细描述发现的问题，并标注相关问题发生的具体位置以及应当处置到位的时间，有特殊情况需进行观察的须报备并

工程
文件
目录